

关于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3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598001452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3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签字人员：	于蕾(110004360015)， 沈秀云(1100016601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3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联众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288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中科联众公司包括财务信息在内的档案及资料严重缺失，除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部分银行对账单外，未能提供其他完整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中科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2018年，中科联众公司2018年度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8）京0108破申61-1号）。2019年11月11日，中科联众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8）京0108破15-3号《民事裁定书》（（2018）京0108破15-3号），终止了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北京中科联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2021年12月22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科联众作出京海市监处罚

(2021) 9011 号《处罚决定书》，责令中科联众改正，并决定吊销执照(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我们认为中科联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中科联众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第十条及应用指南，当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二）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

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以至于发表保留意见不足以反映情况的严重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可行时解除业务约定（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如果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解除业务约定被禁止或不可行，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科联众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中科联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科联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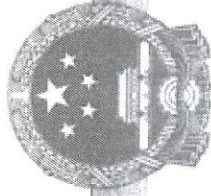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蕾
110004360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秀云
110001660161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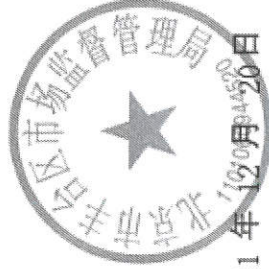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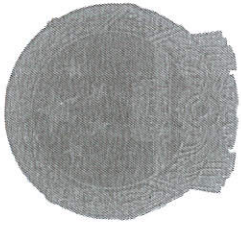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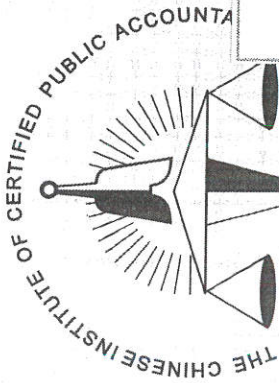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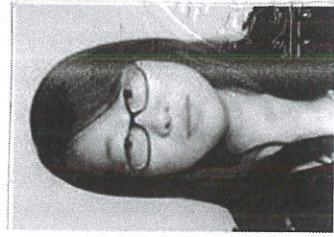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于蕾
证书编号：110004360015

姓名 Full name 于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8281985120400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36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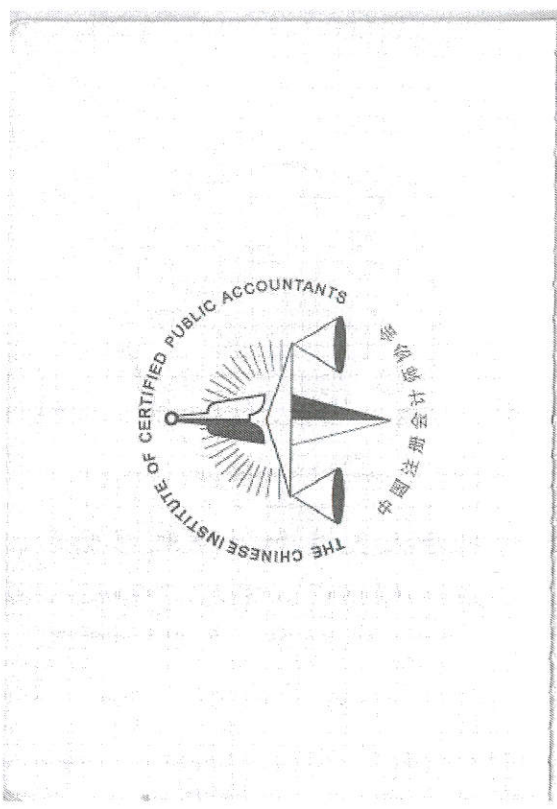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16 日
/y /m /d

11000166016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秀云(11000166016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秀云(11000166016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沈秀云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5-3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403119805310022
Identity card No.: 3403119805310022

110001660161
110001660161
110001660161

208 (111)